**关于**同江市农村集体新增资源实施细则

（试行）**政策解读**

 为进一步明确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的所有权、管理权、经营权归属，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资产资源，及时纠正和解决农村集体资源管理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，不断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力，切实维护各股份经济合作社股东经济利益和财产权利，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，组织编制了《同江市农村集体新增资源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，现将制定本细则有关情况解释如下。

 一、目的及意义

为巩固土地确权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成果，充分发挥新增耕地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机动地的主导作用，建立产权清晰、管理规范、流转顺畅、保护严格的机动地运营机制，通过出台规范性文件强化管理，健全和完善农村集体机动地管理制度，壮大村集体经济，积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。

二、实施细则出台的依据

根据国家农村土地确权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文件精神，依据《物权法》《土地承包法》《合同法》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》《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指导的意见》《佳木斯市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三年规划（2018-2020）》《佳木斯市清理合同、化解不良债务、新增资源收费工作实施方案》等法律政策规定按照市委、市政府“清化收”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三、实施细则内容

本细则共二十三条，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集体资产、资源属于全体股东所有,任何人不得无偿占有。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对集体资产、资源的占有权、收益权。在全市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股份经济合作社整体实施、压茬进行、重点推进。加强资产资源经营管理或将资产、资源转化为资本，发展村级产业,规范和完善集体新增资源管理的新模式,真正赋予集体成员更多财产权利。实现集体经营、民主管理、民主决策,股份经济合作社成立后保证按股分红,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。

四、主要政策解读

对未经批准开荒的新增集体耕地要加强管理，合理有偿使用；对清理出的草原、“四荒”等资源，纳入集体资源管理，区别不同情况，实行有偿使用。全面贯彻落实权责明确、经营高效、管理民主、监督到位的机动地管理体制和长效机制，以未承包到户的新增耕地为管理重点，以发包新增耕地收益归本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共有为主要措施，盘活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，增加土地存量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，发展壮大集体经济。

同江市农业农村局

2019年7月1日